

法律界：



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發生已一年，至今仍為香港留下許多無法磨滅的傷痕，港人珍而重之的法治基石更慘被動搖。在「佔領」一周年後，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，反對派發起的「佔領」，是以踐踏香港法律為手段，通過擾亂社會正常秩序和運行來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。

「佔領」結束，影響未完，「破窗效應」令香港出現了越來越多無視法律的歪風，例如所謂「鳩鳴」、「反水貨客」示威者滋擾居民和商舖，甚至動員包圍警署等。受訪的法律界人士指出，作為始作俑者的「佔領」策動者，和所衍生的暴力事件的涉事者，公然侵蝕法治，香港法院在審理涉及「佔領」者的罪行的案件時，必須嚴謹處理，向香港社會發出明確訊息，即違法者必受懲罰；同時通過加強香港基本法教育，特別是港人須盡什麼義務的教育，以糾正歪風；又建議要積極防止香港某些人勾結外國勢力，公然破壞香港社會秩序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「佔領」篤破法治之窗

陳曼琪：雨中讀出一生最難的文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「佔領」期間協助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入稟，申請延長對「佔領者」臨時禁制令的律師陳曼琪，當日冒著傾盆大雨，露天在旺角「佔領區」宣讀禁制令，汗水加雨水在臉上直流的那一幕令人印象深刻。如今一年過去，陳曼琪接受本報專訪時，細說昔日循法律途徑「光復」被堵道路的心路歷程，並慨嘆「佔中」帶來的「破窗效應」，令香港至今仍充斥着「無須負責」的歪風。她期望法庭在審理涉及「佔領」行動的案件時，能為社會帶出明確訊息，就是所有人都應該守法，違法者將必受懲罰。

感慨「佔多一日 結業近一步」

身為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的陳曼琪，在「佔領」期間，憑著一顆正義之心，以「法治」對抗「犯法行為」，打響結束「佔領」行動的第一炮，更成為協助結束「佔領」鬧劇的「法律英雄」。陳曼琪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，潮聯公共小型巴士商戶當日向她尋求法律意見，該名客戶是一名長者，他在會面時呻道：「沒有馬路給小巴行走，經營了幾十年的小巴線便會解散，一生的心血便會付諸流水！」那位長者說話不多，但一字一句重重敲打着陳曼琪的心扉，那無助的眼神，她至今仍然歷歷在目。

這一幕，坚定了陳曼琪肩負「清場律師」的決心。她坦言，道路每被佔多一天，老人家就向結業命運行近一步，為了與時間競賽，她趕快展開法律研究工作。身軀日漸消瘦，但她當時的精神和體力均狀態奇佳，即使不吃不喝也毫無問題。但為了保持最清醒的狀態，她堅持通宵工作，「根據律師的專業訓練及多年的上庭經驗，保持冷靜平和的心理很重要，與處理一般案件無異，我為此個案做足準備工夫，從客觀法理研究、分析，向客戶解釋進展。」

話雖如此，陳曼琪承認今次的工作相當艱巨。訴訟開始時，長者客戶因壓力太大患上嚴重感冒，而她亦因為「佔領者」不斷提出上訴，連自己也數不清到了法庭多少次。不過，冒著滂沱大雨在「佔旺區」宣讀禁制令的一幕，她至今無法忘記。

她憶述，那一夜剛到「佔旺區」現場時尚未下雨，但那場雨來得很快，而且越下越大。由於當時已經很晚，不能再等，她唯有在滂沱大雨中宣讀禁制令。這場雨彷彿是自己一生中遇到最大的一場雨，而那場雨也是一生中最難讀的文章，「當時雨越下越大，我的雙眼已載滿雨水，看稿時頓感吃力，幸好當天自己眼倦，放棄帶隱形眼鏡，改帶普通眼鏡，否則隱形眼鏡定必被沖走。」

雨中展讀令文 紙張濕透溶爛

陳曼琪續說，當時自己一邊讀，紙上的文字一邊在雨中化開，紙張也因水濕而變得溶爛。有旁人看



■去年10月22日，律師陳曼琪在滂沱大雨中宣讀禁制令。資料圖片

到她全身濕透，曾遞了一把傘給她，但她想到自己正在宣讀令文，不能有任何「雨傘運動」象徵，於是一口拒絕了。終於，她在大雨中咬緊牙關，完成重任。驕然回首，她慶幸這場雨保護了她，由於街上聚集的人都留在有蓋地方避雨，才讓自己沒有被「佔領者」圍堵。

為了執行禁制令，陳曼琪勇往直前，一直緊守案件、緊守禁制令。即使在過程中曾被恐嚇，她也留待完成執行禁制令工作後，才就此報警。可幸在家人、朋友的支持下，她成功跨越難關，為結束「佔領」鬧劇獻出一分力。

「佔領」行動慘淡收場，歷時79天的亂局總算告一段落，但陳曼琪慨嘆，「佔領」初期已經產生了「破窗效應」，激進示威者自以為「人多勢眾」，便可以為所欲為，無須負上任何刑責，近期的多起暴力衝突，更加反映「佔領」後遺症陸續浮現。她重申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對於違法的人士，法庭應該加以重判，藉以給社會一個強烈的訊息，阻止法治再受到破壞。

蕭震然：綁架市民利益太荒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中三丑」利用一批少不更事的學生，經年策動了一場「佔領」鬧劇。香港大律師、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博士蕭震然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反對派發起的「佔領」行動，是一個政治行動，藉侵犯市民的切身權利，擾亂社會正常秩序和運行，把政治凌駕於法律之上，完全違背了政治本身的意義與價值，又批評「佔領」以踐踏法律為手段，綁架其他市民利益為代價來尋求所謂「政治認同」，完全是一場荒謬絕倫的鬧劇。



蕭震然批評，「佔中」行動以尋求「政治目的」為由，侵犯市民的權利。資料圖片

蕭震然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一針見血地指出，首先是整場「佔領」行動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來看：首先，「佔領」實際上是一個政治行動，違反了香港法例，如破壞公物、非法集結、阻礙交通、傷人等。律政司已就其中大部分個案提出檢控，法庭也就部分案件作出了有罪判決，「即使以『公民抗命』為理由，也掩蓋不了其發起人、參與人違法行動的本質，就是違反法律。」

他指出，政治的作用就是依據法律處理社會事務，保障社會有序運行，維護市民利益。無論是法律還是政治制度，都應以市民利益為中心，反對意見的表達亦同此理。事實上，無人反對市民擁有參政議政的權利，他也支持對特區政府的合理批評，然而行為應以法律為底線。

蕭震然批評，「佔中」行動以尋求「政治目的」為由，侵犯市民的權利。資料圖片

求「政治目的」為由，侵犯廣大市民的切身權利，擾亂社會正常秩序和運行，把政治凌駕於法律之上，不僅明顯公然違反香港法律，更違背了政治本身的意義與價值，「以踐踏法律為手段，綁架其他市民利益為代價來尋求所謂『政治認同』，這本身就是荒謬絕倫。」

他強調，這些人不尊重法律，又怎能期望得到尊重？知法、用法、守法、合法地表達自己的訴求，與特區政府切實溝通，才可能真正得到認可，並為市民帶來真正的福祉。他表示，香港擁有完善的司法制度、獨立的司法機構。然而，當「佔中者」因為觸犯法律被起訴，則高呼是被「政治檢控」，並有多人圍堵警署、法院，更有人恐嚇法官，甚至有大律師、法律教授、傳媒亦為「佔中者」辯護。「這樣下去，香港的法治精神將一落千丈。」

斥反對派不尊重法律精神

第二，反對派完全不尊重香港基本法和憲法的法律精神，踐踏法治。蕭震然指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「8·31」決定，是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，反對該決議，不僅悖離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精神，也是對中央政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挑戰。

他解釋，中國是單一制國家，香港與中央的關係，是地方與中央的關係。香港雖有高度自治權，但同時應尊重國家的憲法和遵守香港基本法。全國人大對特區的權力，包括決定特區的設立及其制度，也包括制定、修改基本法。因此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「8·31」決定，也是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的行為；不尊重全國人大的立法，即是不尊重國家主權的行為。

展望「後佔中」時期，蕭震然表示，香港社會應重建法治精神，開展普及法律的行動；不僅要向香港市民宣傳普及法律條文，更要普及法理學和法治理念。他建議，特區政府應多與社會各界溝通交流和合作，以多種形式使普法範圍更加廣泛和深化。

馬恩國：策動者涉犯多項重罪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」策動者為了讓自己的違法行為「開脫」，刻意歪曲法律理論，將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套上「自由」二字，大玩偷換概念。大律師、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指出，「自由」不等於沒有限制、任意妄為，而是必須依法、守法。「佔領」策動者已涉嫌觸犯多項嚴重罪行，如何以「公民抗命」等言詞來開脫，都不過是狡辯之辭，大家不應該這些人繼續混過關。

馬恩國近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法治觀念分為「人民守法」與「政府守法」，兩者均須依法而為。法治觀念，包括了「防止犯法」及「懲罰犯法」。任何一套完整的法律，不會單純是「懲罰式」的法律，動輒把所有人等「打入大牢」，反之，很多法例只屬防禦性質，希望市民不要觸犯。不過，在「佔中」期間及「後佔中」出現的「反水貨客」、「鳩鳴團」的暴力衝擊行為，明顯已經將法治中的「防止犯法」的部分徹底侵蝕及破壞。

黃國恩：廿三條立法是解決之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違法「佔領」行動蠶食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其禍患至今揮之不去。法律界人士黃國恩指出，煽動「佔領」的倡議者巧妙利用年輕人對社會的憧憬，將違法「佔領」美化成「時尚潮流」，目的是配合美國「重返亞洲」的策略，把東歐的「顏色革命」搬到香港特區，與中國抗衡。他認為，要徹底解決問題，特區政府應該盡快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，阻止香港某些人勾結外國勢力，公然破壞社會秩序。



黃國恩指出，煽動「佔領」的目的是配合美國「重返亞洲」的策略，把東歐的「顏色革命」搬到香港特區，與中國抗衡。資料圖片

黃國恩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「佔領」行動損害香港法治制度，更造成社群撕裂及網上欺凌等問題。由於特區政府執法緩慢，「佔領」搞手仍未被定罪，法庭又傾向輕判犯事者，令社會上漠視法紀的風潮越演越烈，衝擊護國文化更恍如傳染疾病般，在大學生等群體內蔓延，如近期「反水貨客」示威、港大副校長任命示威抗議等，均出現暴力衝擊，參與的年輕人「視激為時尚」，以為「沒有暴力不夠酷」，是在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經濟，最終只會毀了自己和香港的未來。

黃國恩指出，煽動「佔領」的目的是配合美國「重返亞洲」的策略，把東歐的「顏色革命」搬到香港特區，與中國抗衡。他認為，要徹底解決問題，特區政府應該盡快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，阻止香港某些人勾結外國勢力，公然破壞社會秩序。

籲警方遏違法應果斷執法

為遏止暴力衝擊歪風，黃國恩建議警方，如有理由相信有團體試圖借遊行示威「搞事」，就不應發出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一旦遇到犯法行為要果斷執法。律政司在認為法庭針對有關罪行的判刑過輕時，也應該立即提出上訴，讓上級法院有機會因應違反公法的罪行（如組織非法集會罪、煽動罪等），對社會的影響嚴重程度定出量刑指引，如必須判監及定出最低監禁刑期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他表示，近年全球各地特別是東歐及中東掀起的「顏色革命」，以西方國家倡議的所謂「人民力量」推翻當地政權，卻換來一個個混亂的局面，人民生活未見改善，國家經濟遭到破壞。自美國宣佈「重返亞洲」後，不斷提出針對中國的舉措，去年香港特區的違法「佔領」，明眼人都看得出來是「顏色革命」的翻版，背後都有美國人的影子及提供資源配合。

黃國恩強調，香港的激進分子目前雖屬少數，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，香港社會各界須要時刻保持警惕，特區政府也應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作出準備，完成其憲制責任。